

合同解除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1186E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路 9 号

联系电话：13877170119

乙方（供应商）：南宁市元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0635973777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玉洞大道 33 号东盟产业研发大厦 C 座一层 C128 号铺

联系电话：18174708872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订《2026 年度检验检测试剂与耗材及桌面数据安全保护平台采购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2N49850118620262002，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794-JDZB 标项 2，下称“原合同”），现因乙方无法按照原合同约定标准供应仪器配件及其他耗材货品，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解除原合同、履约保证金处置、已供货结算、违约责任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解除

1、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全部权利义务终止，原合同正式解除，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项下剩余供货、付款、维保等全部义务。

2、原合同期限（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不再约束双方，甲方不再向乙方下达后续供货通知，乙方无需再向甲方供应原采购目录内未交付的全部仪器配件及耗材。

3、本协议签署不免除乙方因违约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原合同中关于质量、违约、赔偿、保证金的条款在本协议项下继续适用。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处置（原合同第九条约定）



1、乙方已于原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原合同第九条约定，由于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原合同解除，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依据原合同违约条款，乙方应付原合同采购预算金额 3‰的违约金：人民币 3600 元（大写：叁仟陆佰元）。双方同意该笔违约金从未结算货款中抵扣，无需乙方另行转账支付。

3、原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货品总结算金额：人民币 39042.26 元（大写：叁万玖仟零肆拾贰元贰角陆分），该部分货款甲方尚未支付，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甲乙双方全部签字盖章后，甲方将上述货款在扣除 3‰违约金：人民币 3600 元（大写：叁仟陆佰元）后，剩余货款：人民币 35442.26（大写：叁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贰角陆分）在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

第三条 已交付货品后续事宜

乙方已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仪器配件及耗材，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正常使用；

已交付货品若尚在质保期内，乙方仍需按照原合同第七条、第十一条质保约定承担维修、更换、售后响应义务；如乙方拒绝履行售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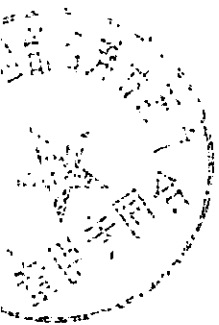
已交付货品存在质量瑕疵、参数不符、无法适配甲方仪器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退货并承担全部运输、检测、实验延误损失，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未交付货品处理

原采购目录内乙方尚未供应的全部仪器配件及耗材，甲方不再采购，乙方无需生产、备货、配送，双方互不就未供货部分主张赔偿、补偿。

第五条 税费、票据约定

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尚欠 39042.26 元增值税发票（税



率: 13%) 尚未开具,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足额开具。
发票未足额提供前, 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剩余货款。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仍需遵守原合同第三条保密约定,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
采购数据、产品参数、合同价款、内部资料等商业信息。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原合同解除的最终书面约定, 取代双方此前口头、
书面协商内容, 双方无其他未了结争议 (除本协议约定质保、开票
等待办事项外);

2、原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
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南宁市元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